# 华人工程师暨学生学者联合学会童程

## 1. 名称

本会的名称应当为"华人工程师暨学生学者联合学会" (CNengineer.ORG),以下简称联合学会。

#### 2. 章程

为明确联合学会目的,精神,组织方法等基本问题,联合学会应有《华人工程师暨学生学者联合学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Constitution)。初版章程的效力,来自于合伙创建人全票通过。后续的修改,遵循理事会相关规定。

## 3. 规程

章程未尽事宜,理事会可以随时发布其他规程(Regulations)予以规定。其他规程的内容不得与章程相悖。如新发布的规程含有与之前发布的规程相悖的内容,老版本即行废止。

## 4. 语言

联合学会的官方语言为中文(在书写上,包括简体和正体中文),辅助工作语言为英文。章程和规程的英文版必须由相应的中文翻译而来,在翻译过程中,对于章程中提及的译法,应当予以采用。当英文版本的语义与中文版本出现差异时,概以中文版为准。

#### 5. 目的

联合学会的目的是向世界各大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学习,研究工程学及其相关学科的学生(Student),学者(Scholar),在企事业单位中进行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Engineer),和其他人士提供交流互助的平台,以此鼓励国内及国际上的工程学学习和研究。

## 6. 精神

联合学会及其会员应当本着团结,平等,互助的精神进行工作和交流。 联合学会提倡资源共享,以老带新,共同进步的合作方式。联合学会鼓励会员积极走进社会,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为国内和国际社会的发展 进步贡献力量。

## 7. 会员 (Membership)

联合学会欢迎以下人士成为会员:

- 在高等院校内修习工程学的学生
- 在高等院校内研究工程学的学者
- 在高等院校内教授工程学的学者
- 在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内进行工程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 其他对工程学具有兴趣并希望进行学科内交流的人士

## 8. 会员种类

联合学会的会员分两种:正式会员(Member)和准会员(Associate Member)。

#### 9. 会员的加入

任何人士均得在联合学会网站上注册,并自动成为准会员(Associate Member),但理事会保留取消某些人士准会员资格的权力。

正式会员的加入,采用邀请加入制和其他方式。理事会可随时决定会员加入的其他方式。

任何会员必须是自然人。组织或团体的加入或合作,具体操作方法由理事会和有关人士协商议定。

理事会按照一定的工作程序,邀请符合章程第7条,并赞同联合学会立场的人士成为正式会员。

正式会员也可以邀请他人成为正式会员,这类会员资格的批准是理事会的职权。理事会不得以性别,种族,国籍,宗教信仰,政治观点,意识形态,性取向为理由拒绝被邀请人的加入,或以异常的程序或方法处理这类邀请,或使被邀请人的正式会员身份异于他人。然而,理事会必须拒绝被邀请的具有恐怖主义观点或实施恐怖主义行动的个人的加入。理事会如果认为被邀请人的言论或行为可能破坏联合学会正常秩序,扰乱联合学会正常工作,或损害联合学会声誉,有权拒绝其成为正式会员。

会员资格的费用问题,由理事会决定。

## 10. 会员身份的解除

联合学会两种会员的身份均为终身,但在以下情况下,会员身份得以解除:

- 会员主动要求解除会员身份的
- 理事会为维护联合学会正常秩序和良好声誉,认为有必要将某位会员除名的
- 因某会员行为失检而受国家权力机关要求的

## 11. 理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理事会是联合学会的管理机构,暂时由联合学会的合伙创建人组成。其成员资格及改选规定,嗣后修改章程确定,现任理事会在 2020 年 8 月 1 日前必须完成这一修改。

理事会的议事,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对于章程的修改,需由理事会全体成员通过。其他另有规定的事宜,遵循相应议事办法。

理事会行使一切与管理,运行联合学会有关的职权,并可以设置下属的 职员或其他机构,以代行其部分职权。理事会可在内部分配职位并划分 职权。理事会的全体成员对联合学会的管理,运行负全部责任。

## 12.联合学会的立场(Stance)

联合学会尊重并遵守所在各地的法律法规。

联合学会在政治问题上不持有某一特定立场,且不带有任何政治目的,但联合学会旗帜鲜明地反对恐怖主义。在其他问题上的立场,须由理事会决定,并且联合学会的立场并不能代表其任何会员的立场。会员或会员团体的立场也不能代表联合学会的立场。

联合学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歧视某人或某些人士,不论会员与否。

## 13. 赞助(Sponsorship)

联合学会欢迎并感谢所有同意联合学会精神,支持联合学会目的,肯定联合学会工作,并希望对联合学会的发展给予帮助,或希望能够与联合学会开展合作的个人,院校,及企事业单位的赞助。赞助的具体细节条款由理事会与赞助人协商决定。联合学会拒绝恐怖组织和违法组织赞助,拒绝附带有违背联合学会章程条款的赞助。

## 14. 联合学会资产

联合学会的资产暂时委托财务官(Treasurer)保管。财务官由理事会内部选举产生。

## 15. 网站

联合学会应有网站,运行和管理网站是理事会的责任。网站应能在公网访问,并能被搜索引擎检索。最新版本的章程和规程必须在网站上公布,方告生效。理事会在网站上发布的通知文告等,发布后七日,应当视为已通知到所有会员。

## 16. 联合学会解散(Dissolution)

联合学会的解散,须由三位及以上正式会员联名提出,并由理事会全员通过方可生效。联合学会解散时,须用联合学会资产缴清当时的全部账单,并将剩余全部资产捐赠与香港大学工程学院。

## 附录:修订历史

《章程》原始版本于2017年7月30日,在理事会全体会议上获得通过。